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1) 關連交易

建議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13 頁。

召開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EGM」）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35 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7 樓 2703 室舉行。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 之特色	i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就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	擬根據資本化協議，以向焯堯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方式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與焯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就資本化訂立之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約為 0.6502 港元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協議向焯堯配發及發行 11,450,000 股新股份
「本公司」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 GEM 上市，股票代號為 8373
「關連人士」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資本化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即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公司的董事
「EGM」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

釋義

「GEM」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焯堯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及緊接刊發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焯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金額為 7,444,800 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資本化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先生」	陳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焯堯之唯一股東

釋義

「選擇權協議」	(i) CS Ceramiche Pte.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與(ii)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其作為 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豐樹物流信託，一項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M44U) 受託人之身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涉及該物業(即 Mukim 27 之 Lot 9962M 整幅地段，位於 39 Changi South Avenue 2, Singapore 486352，連同其上興建之樓宇以及位於其中或其上之廠房、機械及電力設備、固定裝置及裝置)之選擇權，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CS Ceramiche Pte. Ltd. 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被視為於行使該選擇權當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
「紅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結算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紅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和解契據，向紅日配發及發行 800,000 股新股份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焯堯」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益上及全權由陳先生擁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僅按匯率新加坡元 1.00 元兌 6.10 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會函件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主席）
吳進順先生（行政總裁）
陳素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Koh Yee Keng
禰孝廉先生
林銳康先生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建議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炘堯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炘堯有條件同意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444,800港元之貸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總代價約為7.44百萬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1,450,000股資本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炘堯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7,444,800港元；(ii)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及當日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當時之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在釐定資本化價格時，本公司與炘堯主要考慮了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接近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前股份之近期市價，並代表：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5.77%；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7.64%。

資本化股份數目乃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7,444,800港元除以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釐定。因此，完成時將向炘堯配發及發行11,450,000股資本化股份，此將在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

在評估當前市況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流通性。股份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67港元至0.74港元，而資本化價格略低於該範圍。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該期間部分時間的成交相對淡靜，因此認為參考股份近期收市價而非恢復買賣前的歷史價格釐定資本化價格乃屬恰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簽署及履行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d) 並無任何禁制令、命令或監管行動生效，以禁止實施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條件(a)已獲達成。

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待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股東貸款

焯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旨在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1,228,616.22 新加坡元（按 1 新加坡元兌 6.0595 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 7,444,800 港元）。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 0.6502 港元之資本化價格：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90 港元折讓約 17.7%；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9 港元折讓約 5.7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04 港元折讓約 7.64%；
- (iv) 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2.91 港元折讓約 77.7%（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9,477,000 新加坡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發行 40,800,000 股股份計算，並按 1 新加坡元兌 6.10 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及

董事會函件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相當於按理論攤薄價格每股 0.6920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 0.704 港元（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折讓約 1.70%，當中已考慮和解契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690 港元及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04 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焯堯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資本化價格接近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現行市價，並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 5.77%，以及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7.64%；
- (ii) 股份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 0.67 港元至 0.74 港元，而每股資本化股份約 0.6502 港元之資本化價格略低於該範圍；
- (iii) 儘管資本化價格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2.91 港元折讓約 77.7%，惟董事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為釐定資本化價格的較相關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的市價反映（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評估、股份的流通性及現行市況。董事亦注意到股份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而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代表可在市場上發行新股份的價格；
- (iv) 資本化並非本集團的資產出售。資本化不會導致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反而會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並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
- (v) 資本化價格乃基於貸款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予資本化，而資本化股份將發行予焯堯以全數清償貸款的基準而協定。本公司不會從資本化中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及
- (vi) 資本化反映焯堯（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並使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新加坡物業保存現金資源。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化股份

11,450,000 股資本化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0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1.91%。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 (ii) 緊隨完成後，

載列如下：

股東	完成前	%	完成後	%
焯堯	20,516,000	50.28%	31,966,000	61.18%
公眾股東	20,284,000	49.72%	20,284,000	38.82%
總計	40,800,000	100.00%	52,250,000	100.00%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及焯堯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為建造業提供勞務、瓷磚貿易及作為建築相關工程的瓷磚承建商，以及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貿易。

焯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8%。

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焯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新加坡樟宜南二道 39 號物業（「**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期權協議以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代表一項重大資金承擔，並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組合方式撥付。

鑑於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持續的營運需要（包括建築項目的營運資金、勞工成本及於新加坡的業務擴展），董事認為審慎保存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及維持財務靈活性乃屬恰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6,588,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約 13.2 百萬新加坡元定期貸款融資撥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0.17 百萬新加坡元。然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一部分已預留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及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建築項目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 3.4 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 1.2 百萬新加坡元、應付股東款項約 1.2 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借貸約 1.0 百萬新加坡元。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其他借貸則為無抵押及計息。

董事已考慮以下清償貸款的其他方式：

(i) 以現金償還

本集團可透過以現金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 7,444,800 港元的方式清償貸款。然而，全數以現金償還將導致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並減少可用於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鑑於收購事項所需的重大資金承擔，連同本集團就其建築項目、勞工成本及於新加坡的業務擴展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採購流動電話的需要，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償還貸款並非本集團現金資源最審慎的運用；

(ii) 透過額外外部借貸進行再融資

本集團亦可尋求透過取得額外外部借貸以清償貸款。本集團已考慮其融資選擇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新加坡的銀行融資擬用於收購事項。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接觸兩間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惟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且無法保證短期內可獲得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物業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抵押。預期銀行貸款（倘獲批准）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利率。進一步外部借貸（倘可取得）很可能涉及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擔保或相關貸款人接納的其他條件。額外外部借貸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並可能降低本集團未來的借貸能力，包括其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財務靈活性；及

(iii) 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將在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完成後，貸款將獲解除，而本集團的負債將相應減少。因此，資本化將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保存現金資源。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與現金償還或透過額外外部借貸進行再融資相比，資本化更為審慎及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資本化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動用其現金資源，不會產生利息開支或融資成本，亦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計息債務。資本化亦使本集團能夠為收購事項及其營運需要保存現有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同時全數清償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焯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焯堯同意將貸款資本化而非要求以現金償還，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資本化亦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持續支持及長期承諾。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及股本證券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紅日訂立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按每股約 0.6352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800,000 股新股份，以清償總額為 508,144.75 港元之未付專業費用。發行該等股份並無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該 800,000 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GEM 上市規則之影響

焯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8%。因此，焯堯屬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先生已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焯堯，陳先生及他們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 Carlyon Capital Limited 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焯堯，陳先生及他們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陳先生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舉行。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續會，則須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點票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資本化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務請獨立股東細閱該兩封函件，以了解意見詳情。

附加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委任 Carlyon Capital Limited 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7頁；及(ii)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3頁。

經考慮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資本化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Dato' Koh Yee K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孝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銳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Carlyon Capital Limited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就資本化協議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關連交易
建議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焯堯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焯堯有條件同意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7,444,800 港元（相當於 1,228,616.22 新加坡元）之貸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約 0.6502 港元之資本化價格以配發及發行 11,450,000 股資本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

焯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資本化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8%。因此，焯堯屬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Carlyon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而吾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獨立於本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陳述意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意見及意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意見（彼等對此獨自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該文件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意見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一切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本集團及與資本化協議有關的任何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考慮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本集團的背景

1.1 本集團的背景簡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為建造業提供勞務、瓷磚貿易及作為建築相關工程的瓷磚承建商，以及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貿易。

1.2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新加坡千元 (已審核)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新加坡千元 (已審核)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新加坡千元 (已審核)
收益	81,731	86,431	44,318
毛利	15,100	14,596	11,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944	3,168	999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 86.4 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 5.4% 至約 81.7 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土木工程項目及流動電話貿易業務的收益貢獻減少，部分被勞務供應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9 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 3.2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38.6%。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整體收益下降，部分被毛利率輕微改善所抵銷。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 44.3 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 95.0% 至約 86.4 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完成自上一年度結轉之進行中合約、項目收益及與合約相關之勞務供應增加，以及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的新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 1.0 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 3.2 百萬新加坡元，此乃歸因於收益大幅增加。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千元 (已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7,826	6,680	7,192
流動資產	37,964	34,483	26,737
非流動負債	1,417	968	903
流動負債	24,896	22,672	18,638
資產淨值	19,477	17,523	14,38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5.8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2%。同期，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3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流動資產約13.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則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1.2百萬新加坡元及23.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及19.5百萬新加坡元。此反映總資產增加約21.3%及總負債增加約21.1%。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1.8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則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

2. 股東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貿易。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鋼筋混凝土業務屬勞工密集及資本密集性質，需要持續投放營運資金以應付項目動員、物料採購、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履約保證金。另一方面，香港的貿易業務需要持續的資金支持，以應付存貨採購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特別是，本集團部分可用現金資源策略性地分配至採購流動電話及配件作貿易用途，以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確保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迅速應對流動電話貿易業務的市場需求及價格波動。該等現金資源的分配構成本集團日常庫務及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而言，吾等已取得本集團進行中的建築項目的預算，並注意到該等項目的相關直接成本（即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預計由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期間約為32.9百萬新加坡元，約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7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倍。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及配件貿易業務而言，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主要流動電話品牌計劃推出新產品，下半年通常為流動電話貿易的旺季，本集團需要預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量的激增。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近期訂立期權協議以收購位於新加坡樟宜南二道39號之物業（「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涉及16,5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1,186,800港元）的重大資金承擔，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的組合撥付。

焯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旨在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28,616.22新加坡元（按1新加坡元兌6.059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444,800港元）。

鑑於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的營運需要，董事認為審慎保存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7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2百萬新加坡元）乃屬恰當。將貸款資本化將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7,444,800港元的負債。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從而強化其資產負債表、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提升整體資本架構的穩定性。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已評估其他清償方案，包括以現金償還及外部債務再融資：

- (i) 以現金償還 — 本集團可透過以現金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7,444,800港元的方式清償貸款。然而，全數以現金償還將導致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並減少可用於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鑑於收購事項所需的重大資金承擔，連同本集團就其建築項目、勞工成本及於新加坡的業務擴展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採購流動電話的需要，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償還貸款並非本集團現金資源最審慎的運用；
- (ii) 透過額外外部借貸進行再融資 — 本集團亦可尋求透過取得額外外部借貸以清償貸款。本集團已考慮其融資選擇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新加坡的銀行融資擬用於收購事項。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接觸兩間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惟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且無法保證短期內可獲得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物業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抵押。預期銀行貸款（倘獲批准）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利率。進一步外部借貸（倘可取得）很可能涉及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擔保或相關貸款人接納的其他條件。額外外部借貸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並可能降低本集團未來的借貸能力，包括其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財務靈活性；及
- (iii) 貸款資本化 — 資本化將在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完成後，貸款將獲解除，而本集團的負債將相應減少。因此，資本化將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保存現金資源。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與現金償還或透過額外外部借貸進行再融資相比，資本化更為審慎及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資本化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動用其現金資源，不會產生利息開支或融資成本，亦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計息債務。資本化亦使本集團能夠為收購事項及其營運需要保存現有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同時全數清償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經上述分析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建築業務及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及配件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資本化協議具商業理據，且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焯堯，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焯堯有條件同意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444,800港元之貸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總代價約為7.44百萬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1,450,000股資本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資本化價格乃經參考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及股份當時之市價後釐定。

資本化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予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完成後，貸款將獲全數償付及解除。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簽署及履行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d) 並無任何禁制令、命令或監管行動生效，以禁止實施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條件(a)已獲達成。

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待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

11,45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91%。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7.7%；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5.7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7.64%；
- (iv) 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91港元折讓約77.7%（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477,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發行40,800,000股股份計算，並按1新加坡元兌6.1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當於按理論攤薄價格每股0.692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70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70%，當中已考慮和解契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及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焄堯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7,444,800港元；(ii)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及當日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當時之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在釐定資本化價格時，本公司與焄堯主要考慮了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接近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前股份之近期市價，並代表：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5.77%；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7.64%。

資本化股份數目乃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7,444,800港元除以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釐定。因此，完成時將向焯堯配發及發行11,450,000股資本化股份，此將在不涉及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

在評估當前市況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流通性。股份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67港元至0.74港元，而資本化價格略低於該範圍。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該期間部分時間的成交相對淡靜，因此認為參考股份近期收市價而非恢復買賣前的歷史價格釐定資本化價格乃屬恰當。

在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資本化價格接近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現行市價，並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77%，以及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4%；
- (ii) 股份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67港元至0.74港元，而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6502港元之資本化價格略低於該範圍；
- (iii) 儘管資本化價格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91港元折讓約77.7%，惟董事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為釐定資本化價格的較相關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的市價反映（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評估、股份的流通性及現行市況。董事亦注意到股份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而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代表可在市場上發行新股份的價格；
- (iv) 資本化並非本集團的資產出售。資本化不會導致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反而會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全數清償尚未償還貸款，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並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
- (v) 資本化價格乃基於貸款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予資本化，而資本化股份將發行予焯堯以全數清償貸款的基準而協定。本公司不會從資本化中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及

- (vi) 資本化反映焯堯（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並使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新加坡物業保存現金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資本化價格的評估

為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的可比較分析。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吾等認為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約一年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並為按股份歷史市場表現評估資本化價格提供合理基準。然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恢復買賣，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恢復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6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前緊接的收市價）。倘回顧期間涵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前的股價表現，則該表現將(i)反映一年多前的市場情緒，當時本地經濟乃至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所不同；及(ii)未能反映股份長期暫停買賣的任何潛在影響。吾等認為，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接近三個月）的股價表現更能反映本公司於當前市況下較近期的業務及企業發展。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窄幅區間內買賣，介乎0.67港元至0.82港元之間。每股資本化股份0.6502港元的資本化價格略低於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恢復買賣以來的上述收市價區間。

流通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 (i) 交易日數目；(ii) 各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iii)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然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恢復買賣，回顧期間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恢復買賣前的大部分時間並無任何交易。

月份	各月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2)
2026		%	%
六月（自5日起）	17	2.03	1.01
七月	22	0.07	0.04
八月（包括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	0.32	0.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20,284,000股股份計算。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40,800,000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恢復買賣以來，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淡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各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顯示股份交投極度淡靜。

鑑於股份流通性普遍偏低，吾等認為大批股份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鑑於根據資本化將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相對較大，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給予折讓在商業上可以理解，以反映股份流通性有限及出售大批股份的潛在困難。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以識別涉及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或發行新普通股的可比較交易（此為詳盡清單），該等交易乃根據以下準則選取：

- (i) 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截至各自公告日期，該等發行人的股份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三個月；
- (iii) 該等認購或發行新股份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六個月期間）內公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該等新股份並非與股份獎勵計劃、收購交易、作為一系列企業行動的一部分，或根據上市公司的計劃進行企業或債務重組有關而發行。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前或當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約百分比	認購／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前或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約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8482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無	無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1452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59)	(10.59)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813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36.21)	(33.69)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1011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65)	(20.13)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8510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20.00)	(2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80	CAI 控股	10.0	6.8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679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54)	(13.21)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1146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8.70 (附註)	93.80 (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931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Nil	(0.27)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10.00	6.80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36.21)	(33.69)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	(11.87)	(11.39)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14.07)	(11.9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8373	本公司	(5.77)	(7.64)

附註：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易之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異常偏高，因該溢價超出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上，故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常值檢測方法被視為異常值。根據相同檢測方法，並無識別出其他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認購或發行價格：

- (i) 較各自相關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緊接的收市價（「最後交易日折讓」）介乎折讓約36.21%至溢價約10.00%，平均折讓約為11.87%，中位數折讓約為14.07%。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約5.77%的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該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ii) 較各自相關協議日期前或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天主折讓」）介乎折讓約33.69%至溢價約6.80%，平均折讓約為11.39%，中位數折讓約為11.90%。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約7.64%的五天主折讓處於該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交易的五天主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吾等注意到資本化價格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91港元折讓約77.7%（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477,000新加坡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發行40,800,000股股份計算，並按1新加坡元兌6.1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惟經考慮平衡因素，例如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淡靜，以及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折讓均處於各自範圍內，且均低於可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即與可比較交易所隱含的整體市場慣例相比折讓較小），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

資本化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緊隨資本化協議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9.72%減少至緊隨資本化協議完成後的約38.82%。

吾等注意到資本化將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適度的攤薄效應。然而，在評估該攤薄效應是否可予接納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涉及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要保存現金資源；
- (ii)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鋼筋混凝土業務及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及配件貿易業務均有持續的營運需要；
- (iii) 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期權協議，該收購事項涉及16,5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1,186,800港元）的重大資金承擔，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的組合撥付；及
- (iv) 誠如上文「對資本化價格的評估」一節所述，資本化價格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資本化將對公眾股東造成攤薄效應，惟就獨立股東而言，該攤薄效應乃屬合理及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資本化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代表
Carlyon Capital Limited

Wallace Cheung
董事總經理

Wallace Cheung 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獲認可為 Carlyon Capital Limited 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800,000	股份	4,08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陳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516,000 (好倉)	50.2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80,000港元，分為40,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忻堯持有20,5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8%。陳先生持有忻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忻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縮寫「L」指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明先生	忻堯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忻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忻堯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方式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忻堯	實益擁有人	20,516,000 (好倉) (附註2及3)	50.28%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516,000 (好倉) (附註2及3)	50.2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80,000港元，分為40,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忻堯持有20,5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8%。陳先生持有忻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忻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縮寫「L」指好倉（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截至的日期）起，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

5.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僱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該等權益或衝突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截至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資本化協議；
- (b) 期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 Red Sun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10.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字	資歷
Carlyon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編製截至的日期起，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b)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的範圍；(c)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意見；(d)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e)檢討舉報政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銳康先生（主席）、Dato' KOH Yee Keng 及禰孝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林銳康先生（主席）

林銳康先生（「**林先生**」），44 歲，擁有逾 18 年相關經驗，該等經驗乃自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取得。彼現為忠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前，曾為 51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1，現稱 Vala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財務、合規及企業管治職能。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彼之學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Dato' KOH Yee Keng

Dato' KOH Yee Keng（「**Dato' Koh**」），42 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oh 在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約 21 年經驗。彼曾為 98 Group Leisure Sdn Bhd 的集團董事總經理。Dato' Koh 為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阿末沙勳章（D.S.A.P）持有人，馬來西亞柔佛古廟協會名譽顧問及馬來西亞柔佛新山潮州八邑會館名譽顧問。

禰孝廉先生

禰孝廉先生（「**禰先生**」），53 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管理碩士學位。禰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13.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智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e) 資本化協議；
- (f) 期權協議；及
- (g) 本公司與 Red Sun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資本化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資本化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與此相關而擬進行之交易，茲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茲此獲授予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定授權乃額外授予，且不損害或撤銷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據、契據、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屬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7樓17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或倘大會有任何續會，則須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